

项目合同（一标段）

甲方（盖章）：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中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甲方)在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新安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河南省中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 一 标段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畴及合同价格

1、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营养餐（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人数*5 元/人/天*200 天/年），预算合计：壹仟零肆拾肆万圆整 ¥：10440000.00 元。

标段	序号	乡镇	总人数
一标段	1	南李村镇	1130
	2	石寺镇、青要山镇	2665
	3	五头镇	1614
	4	北冶镇、石井镇	1849
	5	仓头镇	1303
	6	正村镇	1879

注：中小学具体人数以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

2、合同总价：午餐 5 元/人/天，标一：学生人数：10440 人，1 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最终以单价*实际发生人数*供货天数结算合同价款）

3、本项目食材配送标准为：午餐 5 元/人/天，以学校实际学生就餐人数结算，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以上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4、食材价格定价方式：每半个月询价一次，每月 1-15 日以 1 号询价为准，每月 16-30 日以 16 号询价为准。食材采购每批次注意提交入库申请，上传流转至仓储，询价日当天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ly.gov.cn/>)“价格菜篮子”公示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准价，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洛阳丹尼斯、大张量贩、华润万家超市（挂牌价）、洛阳宏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洛阳通河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洛阳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准价，下浮率不低于 15%。对询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询价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双方共同向询价综合农贸市场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询价结果。

二、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供方经由需求方学校在实际供应货物、数量、人数、天数、金额清单上签字盖章，并汇总上报主管单位审核，经主管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由采购人支付货款。供货企业应准确汇总并提交配送详单及票据，并填写资金拨付审批表。）（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价款）；

2、付款周期为以月核算，乙方按照对账金额开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经审核上报财政部门，收到拨付资金后及时支付给乙方。财政部门资金的迟延拨付不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

三、交货方式

1、午餐食材标准：5 元/人/天，以学生实际的就餐人数结算，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以上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由乙方提供全年不少于 60 个菜品（含回族等少数民族餐）的营养均衡的带量带价食谱，保证每餐不低于二菜一汤一主食（一荤、一素、一主食、一汤），每周的带量带价食谱由甲方最终确定。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每周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食用油、面粉、干调类等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每天配送。

2、乙方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具有自己的食品安全检测化验室及专业的食品安全检测人员，所供的每批次食材、食品，不仅需提供该批次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而且还必须留样待检。样品保留期为：该批次食材、食品全部使用完毕之日起7个自然日；

3、所有配送食材均需有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当批次检验报告（应包含食品安全指标）；

4、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新安县境内交通便利的区域租赁或完成建设占地面积不低于1000 m² 的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含有满足项目要求的停车场、办公区、仓储区、冷藏库等场所。配送中心需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服务周期

1、乙方自 2026 年 3 月 5 日开始供货，2027 年 1 月 27 日（寒假前）截止。配送服务周期为一年；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应保证食材保质保量供应，不得出现断供情况，更不能以甲方违约为由先行出现断供情况（对甲方存在的违约行为，乙方应在不断供的情况下可采取其他维权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断供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第三方替代费用、甲方已代付的费用。

五、各类食材的采购要求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乙方提供，由甲方选定，乙方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新安县境内优先采购。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米	1、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感官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提供当批次检验合格证明，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且不为临期； 4、规格：25kg/袋。等级：一级。 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



		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2	面	<p>1、面：包含面粉、面条等；应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产品标准；</p> <p>2、在保质期以内且不为临期；</p> <p>3、规格：25kg/袋；等级：一级。</p> <p>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食品产地、质量等级；</p>
3	肉类	<p>1、猪肉 新鲜肉或冷鲜肉，不得购买注水肉，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在保质期以内；</p> <p>2、鸡肉、牛羊肉 新鲜肉或冷鲜肉，不得购买注水肉，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在保质期以内；</p> <p>3、其他肉类：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p>4、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4	蔬菜和水果	<p>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水果、蔬菜及其他类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果蔬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果蔬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果蔬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p> <p>3、水果应大小均匀、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不带泥土。</p> <p>4、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p>

		<p>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疤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5、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6、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7、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p> <p>8、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9、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p> <p>10、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p> <p>11、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p> <p>12、每天所提供食品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5	鸡蛋	<p>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p> <p>3、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p> <p>4、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6	食用油	<p>1、在保质期以内且不为临期，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p> <p>2、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相关部门质量验收标准。</p> <p>3、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p> <p>4、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5、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散装油，且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p>
7	学生奶	<p>1、学生奶原料奶产品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超高温灭菌乳纯牛奶实施《学生饮用奶纯牛奶》（T/DAC004-2017）标准，灭菌调制乳实施《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T/DAC005-2017）标准。</p> <p>2、产品规格：盒装奶；</p> <p>3、在保质期以内且不为临期：常温下不高于六个月；</p> <p>4、学生饮用奶纯牛奶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geq3.6、蛋白质（g/100g）\geq3.0；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geq2.9、蛋白质（g/100g）\geq2.4；</p> <p>5、产品包装：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学生奶”“不准在市场销售”等字样；提供不少于3种口味产品类型。</p> <p>6、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p>
8	豆制品、干货、调味品	<p>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且在保质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p> <p>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报价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p>

	<p>净重量等相关参数。</p> <p>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p> <p>4、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p> <p>5、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p> <p>6、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产品检验合格证书。</p> <p>7、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p> <p>8、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9、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p> <p>10、调料副食品包含：食用盐、味精，鸡精、十三香、麻椒、花椒及副食品等。</p> <p>色泽:色泽正常；</p> <p>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p> <p>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保持干燥、不生潮、不生霉、不成团、混合均匀；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p>
--	--

(三) 食品质量要求

*1、蔬菜类和水果类

项目	指标
----	----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挂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畜肉、禽肉类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畜肉类 禽肉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蛋类、食用油

(1) 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2) 在保质期以内；油类质量标准在供货期内与国家最新标准有冲突时，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3) 油类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相关部门质量验收标准。

(4) 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散装油，且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

*4、米面、奶类

(1) 米：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 面：包含面粉、面条等；无生霉，无其他杂质，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3) 学生奶应采用无菌、真空盒装；产品保质期：常温下不高于六个月；选用优质奶源，学生饮用奶纯牛奶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geq 3.6、蛋白质(g/100g) \geq 3.0；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geq 2.9、蛋白质(g/100g) \geq 2.4；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应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应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5、豆制品、干货、调味品

(1) 调味品及干货品质要求

1) 调味料品质要求：产品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 南北货品质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的色泽；

3) 提供的相关调味品、南北货应遵守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供货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各种产品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 乙方必须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配货供应，不得擅自更改物料的品名、等级、规格、数量等，积极配合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2) 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六、供货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乙方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面，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七、供餐退出机制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供餐资格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5、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6、乙方不服从甲方合理管理要求的。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由政府授权的奥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代表甲方管理,乙方要接受奥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指导与监管;

2、乙方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次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送达各项目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类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设备检测农药残留情况,符合食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3、根据询价结果,严格要求配送与价格相匹配的食材,品相佳,大小合适,禁止以次充好,若食材因质量问题被学校拒收,新配食材务必在2小时内调配到位;

4、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到场,并及时处理,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故或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中心认定的食源性疾​​病,因此产生的受害者医疗费、赔偿金、后续治疗费及事故处置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投保保险金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受益人为各校区,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经查证确系乙方供应食材、食品所引发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参加例会和培训等,乙方不得无故缺席;

6、供货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各校区配送预制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供货期间乙方应提供操作可行的应急预案,乙方保证出现意外情况时及时处理;

8、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

全部的违约责任；

9、甲方负责新安县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结算工作；

10、甲方负责乙方食材配送资金结算工作，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财务统一发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支付货款；

11、甲方须在乙方配送商品中给予积极配合；

九、本合同如发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走法律程序解决，向新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自合同签订后1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上缴纳200万元食品安全保障金，对因乙方行为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优先从该保障金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保障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额10%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来往传真、电子邮件、微信聊天记录、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项下双方标明的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不仅适用于本合同执行期间，也同样视为解决争议时的诉讼、仲裁期间各类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各方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前15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各类工作函件、文书到达本协议中所列明的系统、地址时（或被退回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蒋小勇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6日

需方地址	新安县上海路北段	供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高铁南路南、青铜西路西绿都云立方 2幢19层1905室
------	----------	------	---

需方电话	0379-63087922	供方手机号	13938531928
机构代码	11410323MB19775854	机构代码	91410103MA4795WR8C
需方开户行	洛阳银行新安县支行	供方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需方帐号名称	新安县教育体育局	供方帐号名称	河南省中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需方开户行帐号	676910350000000112135001	供方账号	76240078801300000834

天
如

天
如

—